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71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102年10月23日在大陸地區海南省海口市結婚，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住在原告之戶籍地即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6樓之2，兩造感情初尚融洽，詎被告因與原告爭吵而於112年7月28日返回大陸地區，並表明不願再回臺，嗣被告又於113年8月間以微信聯繫原告討論離婚事宜，是被告迄今無故拒不回臺與原告同居，其所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狀態中，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102年10月23日在大陸地區海南省海口市結婚，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住在原告之戶籍地即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6樓之2，詎被告於112年7月28日返回大陸地區後，迄今

01 無故拒不回臺與原告同居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
02 本1件為證，並有臺南○○○○○○○○以113年7月15
03 日南市永康戶字第1130054178號函所檢送兩造之結婚公
04 證書及結婚登記相關資料、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05 表附卷可稽，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實在。

06 (二) 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
07 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判決離婚之事
08 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09 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10 原告為臺灣地區之人民，而被告為大陸地區之人民，則
11 揆諸前揭規定，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
12 律。

13 (三) 又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14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因之夫妻互負
15 同居義務，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苟非證明有不堪同居之
16 虐待，或其他正當理由，即不得由一造拒絕同居（最
17 高法院18年上字第2129號、19年上字第2693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再按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夫妻之
19 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他方得向法院請求
20 離婚，民法第1002條第1項前段、第1052條第1項第5款
21 分別定有明文。夫妻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與他方別居，
22 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
23 事，即係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
24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54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兩造
25 於102年10月23日結婚，婚後同住在原告之戶籍地即臺
26 南市○○區○○路000巷00號6樓之2，足認兩造係以原
27 告在臺之住所為協議之住所地，兩造應於該處履行同居
28 義務，而被告於112年7月28日返回大陸地區後，迄今未
29 再返臺與原告同居，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有何拒絕同居
30 之正當理由，即屬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原告同居，客觀上
31 已有違背同居義務之事實，亦堪認被告有拒絕與原告同

01 居之主觀情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被告顯係惡意遺棄
02 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
03 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即屬正當，依法應予准許。

04 丙、結論：

05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06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楊琄琄